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朱清香。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 本次确定的二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资格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张小强、聂玉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1. 聂玉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2.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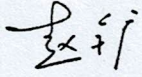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2月7日